

中华财险湖北省武汉市地方财政补贴型农业机械综合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用）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农业机械为在武汉市区级农机安全监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包括大中型拖拉机（额定功率 $\geq 14.7\text{KW}$ ）、联合收割机、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额定功率 $< 14.7\text{KW}$ ）、手扶式拖拉机（以下简称“被保险农业机械”）。

第三条 武汉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服务组织、农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农业机械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操作人员责任保险和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投保人不得分开单独投保本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但农业机械损失保险不包括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额定功率 $< 14.7\text{KW}$ ）、手扶式拖拉机。

第五条 保险人仅对被保险农业机械在投保人认可使用被保险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区域内发生的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车上其他人员、保险人以外的因被保险农业机械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操作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正在操作被保险农业机械的人员。

第二部分 农业机械损失保险

保险责任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在投保人认可使用被保险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农业机械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雷电、雹灾、雪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 （二）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农业机械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被保险农业机械发生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

证据；

（二）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操作被保险农业机械或者遗弃被保险农业机械离开事故现场；
2.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 无操作被保险农业机械的有关证件，或该证件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 操作与证件载明内容不符的农业机械；
5. 载有危险物品的农业机械或无相关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6.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

（三）被保险农业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农业机械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 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3. 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因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农业机械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十一条 保险农业机械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或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六）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自燃、不明原因火灾；
- （七）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 （八）被保险农业机械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农业机械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第十二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二）自然磨损、锈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三) 农业机械在非作业时停放期间因翻倒造成的损失；

(四)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并检验合格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六) 被保险农业机械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以及在此期间受到的损坏，或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未遂受到的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七) 车轮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无明显碰撞痕迹的划痕以及新增设备的损失；

(八) 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九) 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额）

第十三条 被保险农业机械的实际价值按同类型的新机械设备的市场购置价减去该设备已使用年限折旧后的价值计算。设备折旧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四条 被保险农业机械的保险金额可按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或者农业机械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具体以当地政府方案为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五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农业机械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因保险事故损害的被保险农业机械，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对未协商确定的保险人可以重新核定。

第十八条 被保险农业机械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被保险农业机械损失赔款计算：

(一) 赔偿金额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的发生额进行核定，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被保险农业机械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赔偿；

(二) 施救费用在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保险农业机械的保险金额。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被保险农业机械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在投保人认可使用被保险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操作被保险农业机械或者遗弃被保险农业机械离开事故现场；

2.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 无操作被保险农业机械的有关证件，或该证件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 操作与证件载明内容不符的农业机械；

5. 载有危险物品的农业机械或无相关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6.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

（三）被保险农业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农业机械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 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3. 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因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农业机械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二十二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或农业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六) 被保险农业机械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农业机械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第二十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农业机械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二)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者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被保险农业机械上财产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被保险农业机械上的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六)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七) 超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八) 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九) 精神损害；

(十)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率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率和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

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含医疗费用），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起实行）确定伤残级别，赔偿项目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的标准为准，人身伤亡超出以上赔偿项目范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去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四部分 操作人员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在投保人认可使用被保险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致使操作人员遭受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当对操作人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操作被保险农业机械或者遗弃被保险农业机械离开事故现场；

2.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 无操作被保险农业机械的有关证件，或该证件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 操作与证件载明内容不符的农业机械；

5. 载有危险物品的农业机械或无相关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6.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

(三) 被保险农业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农业机械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 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3. 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因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农业机械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三十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或农业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六) 被保险农业机械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农业机械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第三十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农业机械上的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二) 操作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自杀、斗殴及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三) 违法、违章搭乘人员的人身伤亡；
-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五) 超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 (六) 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 (七) 精神损害；
- (八)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含医疗费用），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起实行）确定伤残级别，赔偿项目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的标准为准，人身伤亡超出以上赔偿项目范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四十一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去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四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四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农业机械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五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农业机械管理的规定，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被保险人以及被保险农业机械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五十二条 被保险农业机械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五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农业机械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五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五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五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五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五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六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六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被保险农业机械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六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三）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农业机械设备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五）雪灾：指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导致农业机械设备损失。

（六）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七）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一）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二）第三者：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车上其它人员、保险人以外的，因被保险农业机械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

（十三）操作人员：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正在操作被保险农业机械的人员。